

法規名稱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601281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

第 29 條

地方立法機關之行政單位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直轄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人；下得分設九組、室辦事。
- 二、縣（市）議會置秘書長一人；下分設組、室辦事。其縣（市）人口未滿五十萬人者，得設五組、室；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，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下者，得設六組、室；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者，得設七組、室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，下得設組辦事；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，其代表會得分設二組。

前項行政單位組織，由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，分別於各該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之。